

证券代码：834584

证券简称：蒙德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0,430,566.3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5,484,147.6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352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58,400,000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0,000,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,600,00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8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特殊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《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

月) 以内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60000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 1 年) 的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80000 元; 持股超过 1 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 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 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 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52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4 年 6 月 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4 年 6 月 1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(以下简称 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 51 号 联系人: 陈女士

电话: 0750-3328088 传真: 0750-3336628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